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实验小学空气站点
优化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10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4 月 25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甲方）所需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实验小学空气站点优化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川政府采购公开-2025-1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站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拟对伊川县实验小学站点位进行优化调整。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按照中国生态环境总站对各地的监测要求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为实现监测点位能够对本地区的空气质量客观、完整的评价需要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合理的优化布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监测频次：完成前期拟选点位的不少于三个月的数据监测，至少 15 天的有效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是否具有代表性应考虑以下具体指标：

1. 从预选点位计算出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应代表点位所覆盖地区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2. 从各环境空气质量点位计算出的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应代表点位所覆盖行政区的平均值（误差在 10% 以内）。

3. 微调前后六因子指标平均浓度的相对偏差小于 15%。

根据点位周边情况进行分析，及拟选点位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应使用与站点设备原理相同的仪器进行监测并提供不少于 15 天的比对监测数据，监测后形成监测报告，以作为变更站点的选点依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2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提交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泽雨街支行

账号：4105013311990000002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亚强

联系电话：1733579671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4.25

乙 方: 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栋永

电 话: 0371-55691338

签订日期: 2015.4.25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比对天数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设备租赁费用	0.5	90 天	45	提供 PM2.5、PM10、so2、no、co、O3 国标法分析设备三套不少于 90 天服务
2	辅助设备租赁费用	0.1	90 天	9	校准仪、零气、工控机不少于 90 天服务
3	站房租赁费用	0.04	90 天	3.6	标准监测站房三套不少于 90 天服务
4	搬运吊装费用	0.8	3 次	2.4	大型吊租用等
5	安装调试费用	0.05	3 次	0.15	工程师设备安装、调试
6	运行维护费用	0.06	90 天	5.4	包含电费、网费、场地租用费等不少于 90 天服务
7	耗材费用	0.55	3 套	1.65	包含纸带、滤膜、一级标气、
8	质量控制设备使用费	0.5	3 套	1.5	流量计、标准膜、压力计、温湿度计
9	分析报告费用	4.5	1 份	4.5	
	合计	¥732000, 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